

附件六十九：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處理意見表

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處理意見表											
號	發文			案	由	受文機關	抄送 副本機關	原機密 等 級	新密等 或解密	變更密等或 解密之理由	備註
	日期	文號	文別								
陳核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機密文書資料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他機關之建議，其機密等級應予變更或解密者，於審查後，填此陳核表。
- 二、「絕對機密」、「極機密」者，由機關直長核定，「機密」者，由單位主管核定。